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47,191,932 股新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20.24 元/股。

本次发行共有 38 家投资者提交《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98 元/股，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4.65 元/股折价 14.89%，相对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25.29 元/股折价

17.04%；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2.70 元/股折价 7.58%，相对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购报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25.26 元/股折价 16.94%。

（三）发行数量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447,191,932 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股本发生变化，发行股数的上限相应调整为 447,186,262 股，不超过核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0,562,440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文规定的上限。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4 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9,999,991.2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 23,679,245.2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叁拾贰万柒佰肆拾伍元玖角贰分（¥1,876,320,745.92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启动发行期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21日共收到3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基金公司2家，保险机构1家，证券公司1家，私募及其他类投资者29家，个人投资者2位。

新增的35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机构名称
1	1	基金公司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基金公司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1	保险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1	证券公司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1	私募及其他	北京博盛宏贸易有限公司
6	2	私募及其他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3	私募及其他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4	私募及其他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	5	私募及其他	江苏昶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6	私募及其他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7	私募及其他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8	私募及其他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9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10	私募及其他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11	私募及其他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	12	私募及其他	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13	私募及其他	北京旭日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4	私募及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合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	15	私募及其他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6	私募及其他	浙银首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17	私募及其他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18	私募及其他	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23	19	私募及其他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20	私募及其他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21	私募及其他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22	私募及其他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	23	私募及其他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Hong Kong)Limited)
28	24	私募及其他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29	25	私募及其他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26	私募及其他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27	私募及其他	量鼎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	28	私募及其他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29	私募及其他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	1	个人	舒钰强
35	2	个人	王志锋

2020 年 7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中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82 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对象共计 282 家（其中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7 名），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33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 13 家；私募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173 家；个人投资者 18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拟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 其他投资者。

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 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7月27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8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点前,有30家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2.72	56,000,000.00	是
			20.34	60,000,000.00	是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2.36	80,000,000.00	是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2.24	100,000,000.00	是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22.24	55,000,000.00	是
5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2.00	55,000,000.00	是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00	55,000,000.00	是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平安证券-平安人寿 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	21.75	55,000,000.00	是
			20.55	80,000,000.00	
8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及其他	21.57	199,999,999.00	是
9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公司	21.56	140,000,000.00	是
			21.06	145,000,000.00	
			20.68	150,00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1.56	108,000,000.00	是

	(资管)		21.01	221,000,000.00	
			20.60	271,000,000.00	
11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1.56	60,000,000.00	是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1.56	55,000,000.00	是
13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1.56	55,000,000.00	是
			20.43	100,000,000.00	
14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1.51	110,000,000.00	是
15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21.20	55,000,000.00	是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证券公司	21.20	55,000,000.00	是
1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21.13	75,000,000.00	是
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1.12	55,000,000.00	是
19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21.11	55,000,000.00	是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11	55,000,000.00	是
			20.56	70,000,000.00	
21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21.11	55,000,000.00	是
22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1.08	68,000,000.00	是
			20.70	70,000,000.00	
			20.34	75,000,000.00	
2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01	80,169,600.00	是
2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0.98	60,000,000.00	是
25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0.88	55,000,000.00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80	59,290,000.00	是

			20.43	93,190,000.00	
			20.30	128,190,000.00	
27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0.80	55,000,000.00	是
2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75	118,350,000.00	是
			20.50	234,200,000.00	
			20.25	347,550,000.00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享 3 号	保险公司	20.63	55,000,000.00	是
			20.47	55,000,000.00	
			20.28	55,000,000.00	
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享 7 号)	保险公司	20.63	55,000,000.00	是
			20.47	55,000,000.00	
			20.28	55,000,000.00	
3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59	75,900,000.00	是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	20.58	60,000,000.00	是
33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私募及其他	20.53	60,000,000.00	是
3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0.30	55,000,000.00	是
3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29	55,000,000.00	是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28	55,000,000.00	是
3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20.24	55,000,000.00	是
3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24	55,000,000.00	是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0.98 元/股，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

交易日收盘价 23.95 元/股折价 12.40%，相对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25.29 元/股折价 17.04%；相对于公司股票 2020 年 7 月 24 日（申购报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2.70 元/股折价 7.58%，相对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购报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25.26 元/股折价 16.94%。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共计 24 家。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669,208.00	55,999,983.84	2.95%	6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813,155.00	79,999,991.90	4.21%	6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766,444.00	99,999,995.12	5.26%	6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5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8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及其他	9,532,888.00	199,999,990.24	10.53%	6
9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2,859,866.00	59,999,988.68	3.16%	6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11	国贸启润（上海）有	私募及其他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限公司	他				
1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 他	5,243,088.00	109,999,986.24	5.79%	6
13	上海华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私募及其 他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自营）	证券公司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3,574,833.00	74,999,996.34	3.95%	6
1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17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私募及其 他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18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私募及其 他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公司	2,621,544.00	54,999,993.12	2.89%	6
2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 他	3,241,182.00	67,999,998.36	3.58%	6
2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6,911,344.00	144,999,997.12	7.63%	6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资管）	证券公司	10,533,841.00	220,999,984.18	11.63%	6
2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821,239.00	80,169,594.22	4.22%	6
2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 他	2,136,824.00	44,830,567.52	2.36%	6
合计			90,562,440.00	1,899,999,991.20	100%	

在最终获配的 24 家投资者中，控股股东获配股数 0 股、获配金额 0 元，占发行总量 0%；其他机构投资者获配股数 90,562,440.00 股、获配金额 1,899,999,991.20 元，占发行总量 100%。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10 家投资者即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12 家投资者即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2 家投资者即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需要备案的产品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保监会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7 号资产管理产品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海华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华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金龙 1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雁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金龙 1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中信证券新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仙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凯丰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山东发展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金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千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千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获配的 24 家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文件》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

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千方科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9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	是
1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3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7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8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2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2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2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2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24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上述 24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17 时止，上述 20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务专用账户。

2020 年 7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2 号《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17:00 时止，特定投资者已缴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开立的 31600703003370298 账户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9,999,991.20 元（壹拾捌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

拾壹元贰角)。2020年7月31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7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23,679,245.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柒仟陆佰叁拾贰万柒佰肆拾伍元玖角贰分(¥1,876,320,745.9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0,562,44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785,758,305.92元。截止2020年7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81,183,315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581,183,315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	合计
承销及保荐费	17,924,528.30	1,075,471.70	19,000,000.00
律师费	1,830,188.68	109,811.32	1,940,000.00
审计费及验资费	3,169,811.32	190,188.68	3,360,000.00
信息披露费	754,716.98	45,283.02	800,000.00
合 计	23,679,245.28	1,420,754.72	25,1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计24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90,562,4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9,999,991.20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38号文规定的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七)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千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千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本次获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千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7月9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7,191,932股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取得了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千方科技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千方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千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千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获配的投资者中有 10 家投资者即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获配的其他 14 家投资者中，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上

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4 个产品参与认购，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 个产品参与认购，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 5 个产品参与认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3 个产品参与认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1 个产品参与认购。

本次获配的 24 家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千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天烨

保荐代表人：_____

蒋 杰

徐开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 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